

新余市渝水区民政局文件

渝民字〔2022〕94号

渝水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渝水区儿童福利院 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区儿童福利院：

根据民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《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9〕130号）文件精神，儿童在进入儿童福利院、在儿童福利院、离开儿童福利院三个阶段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应当归档。现根据渝水区儿童福利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渝水区儿童福利院档案管理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渝水区儿童福利院档案管理办法

一、进入儿童福利院

儿童进入福利院前要按照以下步骤开展相关工作。

1. 捡拾弃婴、儿童报案证明。此证明必须由捡拾地所在公安机关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入院登记。福利院工作人员根据儿童情况填写儿童入院登记表，接收该儿童进入儿童福利院生活。儿童入院登记表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进入儿童福利院的时间、照片、健康状况等。

3. 体检证明。对新入院的儿童应进行全方位的身体检查，对儿童的身体状况进行健康评估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

4. DNA 检查。对新入院的儿童进行 DNA 序列检查，并在公安系统的失踪人口进行 DNA 序列对比，查找该儿童的亲生父母。

5. 登报公告。在市级以上的媒体或者报纸登报公示 2 个月。

二、生活在儿童福利院

儿童在福利院生活期间，应根据儿童实际情况，归档以下材料。

1. 户口本。儿童入院登记后，对儿童身份进行户口登记，户口登记页复印一份在儿童档案中归档。

2. 残疾证。儿童身体有残疾的，应根据三级甲等以上医

院的体检证明，在残联部门办理残疾证。

3. 社保卡。根据儿童户口本，对儿童进行社保卡登记，复印件应在儿童档案中归档。

4. 预防接种记录。院内儿童应接种国家规定必须接种的疫苗。

5. 健康档案。对在院儿童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身体健康检查，检查结果归档处理。若有生病住院、手术治疗的儿童，应包括入院手续、出院记录、病情主要结论等相关材料。对在儿童福利院内就医的儿童，由院内医生对每个儿童建立一人一病历，并归档留存。

6. 康复记录。对院内的儿童的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后，应编入在院的康复班级，康复老师每年对该儿童进行一次康复总结。

7. 受教育记录。能进入正常学校就读的孩子，应送入正常学校就读，能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孩子，应送入特教学校就读，其余孩子应进入院内的特教班、融合班进行教育学习。学习档案应每年进行一次总结归档。

8. 家庭寄养记录。有在家庭寄养的孩子，应包括寄养家庭的基本信息表、寄养家庭评估报告、家庭寄养协议、护理医疗康复记录或者相关治疗记录、儿童福利院探访记录、年度家庭寄养工作评价、解除寄养申请、解除寄养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归档。

9. 探访记录。有在医院住院的儿童，儿童福利院要定期

安排人员进行探访。通过实地探访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了解儿童在院治疗、身体康复、生活等情况，并对探访情况做好相关记录。

三、离开儿童福利院

当福利院儿童被国内外家庭收养、转院、死亡或成年时要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档案。

（一）离院类别。

1. 儿童收养。院内儿童被国内外家庭收养的，应依法办理收养手续，收养手续材料应在档案中归档。

2. 儿童转院。儿童转入其他儿童福利机构生活时，业务档案一并移交，并留存一份副本。

3. 儿童死亡。儿童死亡的应保存负责救治或者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或者由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、户口注销等相关材料。儿童福利院向渝水区民政局提交情况报告。儿童死亡后，院内工作人员联系殡仪馆，转运遗体进行遗体火化，并保存火化证明。

4. 儿童成年。院内儿童年满 18 岁以后，有条件的儿童可进入社会生活；没有条件进入社会生活的，应转入特困人员继续供养。

（二）儿童类别。

根据儿童的性质，将业务档案分成五类，分别用 A、B、C、D、E 作为类别代码

- A: 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
- B: 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
- C: 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
- D: 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
- E: 其他儿童。

(三) 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。

1. 业务文件材料以儿童为单位归档
2. 全宗号：为国家综合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码
3. 档案门类代码：统一标注为“ZY.ET”（“专业.儿童”）
4. 类别：用大写的字母 A、B、C、D、E 表示
5. 卷号：按照类别以儿童进入机构时间先后，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，每个儿童一个卷号，不重复。
6. 在卷内文件首页上端空白处加盖归档章，并填写有关内容。
7. 每卷文件材料按照顺序装入档案盒，并编制盒内文件目录、盒内备考表、填写档案盒封面、盒脊的项目。
8. 业务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新余市渝水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